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我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收到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2024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鲁环字(2024)48号)。现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要求，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Christian Martin Razon Gonzalez

企业所在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港湾大道158号

二、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危废名称** | **2023年度产生量****（吨）** | **处置情况** |
| 1 | 废矿物油900-214-08 | 7.4631 | 委托给烟台和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烟台危证 031号）进行处置 |
| 2 | 废滤芯900-041-49 | 0.878 | 委托给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烟台危证 002号）进行处置 |
| 3 | 废电瓶900-052-31 | 2.4036 | 委托给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（许可证编号：烟台危证025号）进行处置 |

三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

（一）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环保职责，落实环保责任制，防止公司生产期间环保事故的发生。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委员会。由总经理担任主任，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，具体负责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。公司设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要求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要求的频次进行环境因素监测。

（三）制定《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、具体的规定。主要包括管理机构与职责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、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。

（四）为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次生生态破坏事故的能力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和次生环境事件的危害，结合本公司和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实际，编制了《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于2022年7月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备案编号370600-2022-009-M，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，公司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

烟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

 2024年4月19日